

半導體研究學院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草案)

110 年 08 月 01 日草案

- 第一條 全國各大專院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在 GPA 3.70 以上；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研究興趣與規劃。
 -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由產學評議會議審查。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與修課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產學評議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產學評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